

面對外銷蜂產品檢驗標準提高 台灣養蜂業的因應之道

◆文／蠶蜂課 吳登楨、吳輝虎

歐盟自2002年起要求我國政府每年提報蜂產品監測計畫，日本於2005年亦公佈「進口食品殘留農業化學品正面表列制度」，並即將於2006年6月1日實施，蜂產品也已是其中之一。歐盟強調輸出國（生產國）政府應對蜂產品生產進行全面性監控，監控內容包括抗生素、硝基呋喃、礦胺劑、殺蟲劑（有機磷、氨基甲酸鹽、合成除蟲菊、有機氯劑等）、重金屬（鉛、汞、鎘）等。而日本則要求每次輸入之蜂產品均進行抽驗，如發現違反者將禁止輸入或就地銷毀，如連續二次違規將取消該國產品之輸入許可。兩者要求與執行上雖不盡相同，但基本上都是對蜂產品品質的安全做最嚴格把關，一旦違反規定則公佈國家名稱，此舉將衝擊蜂產品貿易實績與外銷機會，亦影響國家形象。

日本對蜂產品要求的檢驗項目多達71項，其中包括：抗生素類（氯黴素、四環素、鏈黴素、青黴素）、硝基呋喃、礦胺類、農藥類（殺蟲劑、殺菌劑、殺草劑）、生長素及驅蟲藥物等，其中氯黴素（抗生素）、硝基夫喃、地塞米松、苯胺靈（殺蟲劑）、酚氧系除草劑、亞拉生長素等14項類為嚴禁使用不得被檢出，其餘項目雖列有殘留標準，但標準值均極低，大多為最先進科學儀器最低可測值（單位為ppb，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）。由於國內養蜂都是小農經營，都以小批量空運出口，面對如此多的檢驗項目及嚴苛的標準，勢必大幅增加檢驗成本、時間及較不易通過標準，將更增加外銷的困難度，一旦外銷減少，短期內恐有產銷失衡情形發生，而影響蜂產品的價格及養蜂收益。

危機也是轉機，壓力會使人成長，如能因此而使台灣的養蜂業邁向更高里程碑，也未必是壞事。今就養蜂業者、出口商及政府分別應有作為提出淺見，以供參考。

一、養蜂業者：

應嚴禁濫用各種藥物，以免因個人行為而影響所有養蜂業者，尤其蜂王漿、蜂花粉均為連續性生產，只要藥物使用不當極易直接或間接污染到蜂產品。應當強調預防勝於治療之觀念，平時即應加強蜂群管理工作，培養強勢蜂群，增強蜜蜂本身的抵抗力，選種育王時除產量外亦應將抗病、蟲性列入考慮，群勢衰退時或易發病時期改用餵食天然藥物如中草藥或有機酸物質，著重在預防而非治病，採類似作物之有機栽培模式，目前可使用具廣泛殺菌性的蒜醋精作為預防疾病之用，白堊病可使用板藍根及丁香萃取液做為防治之用，以替代過去抗生素或化學藥劑的使用，避免化學藥物之殘留。

二、政府部門：

1.加強宣導工作，透過產銷班約束藥物使用，並加強抽驗工作，違規者在網站公佈。

2.國內每年有一定數量的蜂產品進口，其中以蜂蜜及蜂王漿最多，建議蜂產品進口時應比照出口標準進行抽驗工作，如無法抽檢至少應要求進口商提出該國具公信單位之檢驗文件，合格始給予輸入，進口產品在販售時並應清楚標示生產國，以利與國產品區隔，並保護消費者權益。

3.對不生產或只有少量生產蜂產品國家，而有大宗的蜂產品進口時，應再要求提出產地證明，以免低價大陸產品轉口輸入，而影響國內蜂產品之銷售市場。

4.政府應整合檢驗機構，採取單一窗口方式，為出口商進行檢驗服務工作，以縮短檢驗時程及費用。

三、出口業者：

以合理價格採用契作方式，向蜂農或產銷班購買蜂產品，以利長期監控品質。